

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合格评估 专家组现场考察评估结论建议及其标准的规定（试行）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》（教高厅[2011]2号）要求，合格评估工作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（以下简称“评估中心”）具体组织实施。评估中心在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基础上，现就专家组现场考察评估结论建议及其标准作如下规定：

一、评估结论建议

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体系》中，含一级指标 7 个，二级指标 20 个，观测点 39 个（民办普通高校观测点为 40 个）。评估结论建议分为通过、暂缓通过和不通过三种。

二、评估结论建议依据标准

1. 专家组评估结论建议经统计汇总专家个人投票结果后得出（专家组成员不得投弃权票），标准为：

通过：专家所投票数中，通过的票数大于或等于三分之二。

不通过：专家所投票数中，不通过的票数大于三分之一。

暂缓通过：介于通过与不通过中间的票数。

2. 专家个人投票依据为：

通过：所有观测点中，有 33 个及以上观测点达到基本要求。

不通过：所有观测点中，有 9 个及以上达不到基本要求。

暂缓通过：所有观测点中，有 7 或 8 个达不到基本要求。

民办普通高校也按上述规定执行。

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

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